106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
電話：(02)2325-3800(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印刷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一樓）
出席：本次股東常會出席（含委託出席）股份總數121,721,36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77.6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6,849,020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21,721,361股）
主席：葉福林 記錄：楊金雀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黃釋螢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含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謹造具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6,363,823元，擬依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依員工紅利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15元分派之，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1,355,651元。
3、經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福林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55,563
加：本期稅後純益	26,363,823
減：法定公積（稅後10% ）	2,636,382
可供分配數	24,883,0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0.15元)－以現金配發	23,527,3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55,651

備註：
1.配發員工紅利（百分之四）1,011,929元
2.配發董監酬勞（百分之三）758,947元

註1：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2：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且餘現金股利金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4：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5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09年度盈餘。

負責人：葉福林 經理人：王建良 會計主管：蘇錦發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0970055607號函修正。
2.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捌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其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有價證券係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此外，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或係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或係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投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或係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亦免依本條則規定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其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增列規定。
第拾貳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百；子公司非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百；子公司非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投資範圍及額度： …… 二、本公司轉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百；子公司非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百；子公司非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提高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擬改選董事、監察人，敬請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〇年六月五日屆滿，惟為配合一百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董事、監察人同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後即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均於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任期自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止。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3	葉福林	121,226,111
199	葉家銘	121,155,435
64222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良	121,155,435
64222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121,155,435
45933	松拙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開遠	121,099,389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200	葉家豪	121,201,561
385	賴武宗	121,115,16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同意旗本年度改選後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葉福林及董事葉家銘；法人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郭俊雄；法人董事松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如下：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職務	該營利事業營業項目
葉福林	福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各種布疋、棉紗、繡花線、刺繡材料、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亞發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
	得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
	得發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各種紡織品、服飾、針、編織品、布匹、成衣、電器產品及零件、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紡織品印染、加工、買賣業務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產全毛及毛混紡紗、化纖紗、全毛及毛混紡精紡呢絨、化纖及化纖交織布、各類織物的染整、服裝、服飾和家飾用品、紡織用助劑、油劑、染化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非配額許可證管理、非專營商品的收購、出口業務(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各種纖維織品之織造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2.前項有關製品及原材料之買賣業務。 3.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福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各種紗、絲、布、織維織品(布)之買賣進出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福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805010 塑膠皮、布、板、帶材製造業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2.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3.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 4.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5.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投資。 對銀行保險公司之投資。 對農林漁業、畜牧業、礦業、服務事業公司之投資。 對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 對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公司之投資。 對遊憩事業及觀光飯店公司之投資。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福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各種布疋、棉紗、繡花線、刺繡材料、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各種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各種成衣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3.各種汽車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各種菸酒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各種紡織品、服飾、針、編織品、布匹、成衣、電器產品及零件、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紡織品印染、加工、買賣業務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得發國際貿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6010 成衣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福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各種布疋、棉紗、繡花線、刺繡材料、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得德國際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兼總經理	長、短纖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短纖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董事	生產全毛及毛混紡紗、化纖紗、全毛及毛混紡精紡呢絨、化纖及化纖交織布、各類織物的染整、服裝、服飾和家飾用品、紡織用助劑、油劑、染化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非配額許可證管理、非專營商品的收購、出口業務(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法人董事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建良	福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各種布疋、棉毛紗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各種纖維織品（布）之製造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松拙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短纖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得德國際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短纖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生產全毛及毛混紡紗、化纖紗、全毛及毛混紡精紡呢絨、化纖及化纖交織布、各類織物的染整、服裝、服飾和家飾用品、紡織用助劑、油劑、染化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非配額許可證管理、非專營商品的收購、出口業務(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各種紡織品、服飾、針、編織品、布匹、成衣、電器產品及零件、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紡織品印染、加工、買賣業務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各種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各種成衣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3.各種汽車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各種菸酒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杰森紡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C302010 織布業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法人董事松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各種布疋、棉毛紗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各種纖維織品（布）之製造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主席：葉福林 紀錄：楊金雀

【附件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99）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99	98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811,368	1,361,502	449,866	33.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349	34,468	881	2.56
營業收入淨額	1,776,019	1,327,034	448,985	33.83
營業成本	1,496,005	1,083,399	412,606	38.08
營業毛利	280,014	243,635	36,379	14.93
營業費用	279,892	251,266	28,626	11.39
營業利益（損失）	122	(7,631)	7,753	101.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849	37,173	3,676	9.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083	15,155	9,928	65.51
繼續淨利（淨損）	15,888	14,387	1,501	10.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76)	(21,753)	11,277	(51.84)
稅後淨利（淨損）	26,364	36,140	(9,776)	(27.05)

產銷概況：
(1)生產方面：九十九年度生產短纖織物8,623仟碼，較九十八年度8,308仟碼，成 長3.79%；長纖織物16,267仟碼，較九十八年度11,842仟碼，成長37.37%。
(2)銷售方面：九十九年度銷售短纖織物8,212仟碼，較九十八年度5,310仟碼，成長54.65 %；長纖織物15,510仟碼，較九十八年度11,191仟碼，成長38.59%。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9年度	9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83	35.7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7.07	215.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15	113.02
	速動比率（%）	36.71	39.02
	利息保障倍數	2.31	2.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	1.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9	2.0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1	(0.4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1.01	0.92
	純益率（%）	1.48	2.72
	每股盈餘（元）	0.17	0.24

(四)研發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99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100年4月30日
費用	82,094仟元	28,980仟元
佔營業額比率	4.62%	5.03%

2.開發成功之產品
(1)超輕量細丹尼防羽絨織物
(2)SORONA節能減碳織物
(3)仿絨感傢飾織物
(4)DL400 麻花調假彈織物
(5)變色麻花調細丹尼高密度織物
(6)輕量雙向假彈織物
(7)超細丹尼麻花高密度防絨織物
(8)DL400雙向假彈Y/D織物
(9)複合紗紗傢飾織物
(10)高功能性貼合塗層織物
(11)蓄熱保溫奈米機能性塗布織物
二、本（100）年營業計劃概要
100年研發與業務努力的方針，主要為發展符合健康需求的機能性布種，積極與上游廠商共同研發素材，配合本廠的織造及染整加工技術、貼合等後加工技術提昇產品價值。在生產技術上努力轉型，在短纖織物方面加強功能性休閒SPORT織物：1.以短纖機台生產長纖YD布種。2.棉紡織物短支數化。3.生產新長短纖交織布。在長纖織物方面：朝細丹尼高密度化，生產更輕、更薄的織物。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加強與現有合作日本商社之互動，及直接與品牌客戶合作，提高業務銷售量及單源的穩定度，積極掌握主力及潛力客群，加強開發SPORT領域的新客戶。
2.核心產品之推廣，加強訂單價格及交期的彈性，搶得先機。由低單價、低利潤等襯衫料，轉開發高單價、高利潤之襯料，並加強掌握成衣廠之連路，推廣核心產品。
長纖產品：彈性布種、記憶紗布種、後加工布種。 短纖產品：Poly Y/D布種、特殊組織布種、短纖後染布種。
3.深耕功能性傢飾布種及衣著布種。歐洲傢飾布種偏重於北歐、義大利，並以BVB紗及毛性紗為銷售主軸；衣著市場偏重於香港成衣廠，以Shape Memory為主。
4.深耕既有的連路筒，加強開發新的連路筒，擴展廣大的來單量。
5.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強化商品企劃，使品質提昇及確保產品差異化的競爭優勢，並藉由大量的參與發展等各項活動，培植業務人員及研發人員快速且彈性的市場反應能力。
6.研發多機能性之奈米智慧型紡織品，及奈米後加工技術之開發，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並致力於休閒產品的研發與擴展運動休閒領域的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以下預期銷售數量，係由營業部門依目前之景氣情形預估)：

主要產品	長纖織物	短纖織物
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7,800仟碼	8,700仟碼

負責人：葉福林 經理人：王建良 會計主管：蘇錦發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總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賴武宗
廖秀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得力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得力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僅供參考。
得力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鴻儒 會計師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鴻儒 會計師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YS013477 彩色圖刷(02)22982928.15.5×14吋

YS013477 永信資訊(02)22982928 15.5×14吋

得力寶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負債表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現金	$ 33,201	1	$ 37,664	1
11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31,200	1	12,500	0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十七）	258,860	9	160,804	6
114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十一）	2,700	0	1,073	0
115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25,000	1	24,000	1
1160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及十二）	624,038	21	482,653	16
1200	預付款項	1,175	0	780	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75	0	1,000	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	38,418	1	10,085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7,454	34	792,558	28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1,033,033	35	1,057,566	38
1480	以成本評價之長期投資－無活絡市場之股票（附註二及十四）	9,703	0	9,703	0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42,820	35	1,067,350	38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七、十八及十九）				
1511	成本				
1521	土地成本	296,446	10	296,446	10
1531	房屋及建築成本	77,201	3	76,948	3
1551	運輸設備成本	1,107,035	37	1,107,888	39
1561	辦公設備成本	50,854	2	50,854	2
1681	其他設備成本	238,084	8	238,480	8
1681	減：累計折舊	2,309,620	80	2,326,616	82
1681	土地成本	26,120	1	26,120	1
1681	房屋及建築成本	69,739	2	67,193	2
1681	運輸設備成本	913,348	30	916,241	30
1681	辦公設備成本	8,714	0	4,924	0
1681	其他設備成本	225,827	8	214,641	7
168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55,641	1	305,609	1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820	存出保證金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五）				
186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八）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2,987,209	100	$ 2,759,777	100

負責人：葉福林　總理人：王建良　會計主管：蔡綺發

得力寶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表項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27,661	4	$ 127,661	4
2110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帳款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2160	應付股利（附註十一）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18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				
220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22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十八）				
2280	預收款項				
2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五）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661	4	127,661	4
241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				
245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810	退休金準備（附註二及十一）				
2820	存入保證金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五）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XXX	負債合計	127,661	4	127,661	4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各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各為130,649千股	1,306,499	44	1,306,499	44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一）				
3211	股本溢價	1,568,490	53	1,568,490	5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250	其他資本公積－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淨額	24,189	1	24,189	1
3260	其他資本公積－其他	72,140	2	72,140	2
3210	資本公積合計	1,664,819	56	1,664,819	5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320	3	96,3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0	保留盈餘合計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520	1	27,520	1
342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134	1	31,134	1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40	累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轉列數				
3450	累積盈餘－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數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數				
3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數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 2,860,000	96	$ 2,860,000	96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87,209	100	$ 2,759,777	10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一三四、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一、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一六〇、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一七〇、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一七四、一七五、一七六、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八八、一八九、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二、一九三、一九四、一九五、一九六、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二〇〇、二〇一、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二〇五、二〇六、二〇七、二〇八、二〇九、二一〇、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四、二一五、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一九、二二〇、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二二六、二二七、二二八、二二九、二三〇、二三一、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三五、二三六、二三七、二三八、二三九、二四〇、二四一、二四二、二四三、二四四、二四五、二四六、二四七、二四八、二四九、二五〇、二五一、二五二、二五三、二五四、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二五八、二五九、二六〇、二六一、二六二、二六三、二六四、二六五、二六六、二六七、二六八、二六九、二七〇、二七一、二七二、二七三、二七四、二七五、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二七九、二八〇、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三、二八四、二八五、二八六、二八七、二八八、二八九、二九〇、二九一、二九二、二九三、二九四、二九五、二九六、二九七、二九八、二九九、三〇〇、三〇一、三〇二、三〇三、三〇四、三〇五、三〇六、三〇七、三〇八、三〇九、三一〇、三一一、三一二、三一三、三一四、三一五、三一六、三一七、三一八、三一九、三二〇、三二一、三二二、三二三、三二四、三二五、三二六、三二七、三二八、三二九、三三〇、三三一、三三二、三三三、三三四、三三五、三三六、三三七、三三八、三三九、三四〇、三四一、三四二、三四三、三四四、三四五、三四六、三四七、三四八、三四九、三五〇、三五一、三五二、三五三、三五四、三五五、三五六、三五七、三五八、三五九、三六〇、三六一、三六二、三六三、三六四、三六五、三六六、三六七、三六八、三六九、三七〇、三七一、三七二、三七三、三七四、三七五、三七六、三七七、三七八、三七九、三八〇、三八一、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三八五、三八六、三八七、三八八、三八九、三九〇、三九一、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四、三九五、三九六、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四〇〇、四〇一、四〇二、四〇三、四〇四、四〇五、四〇六、四〇七、四〇八、四〇九、四一〇、四一一、四一二、四一三、四一四、四一五、四一六、四一七、四一八、四一九、四二〇、四二一、四二二、四二三、四二四、四二五、四二六、四二七、四二八、四二九、四三〇、四三一、四三二、四三三、四三四、四三五、四三六、四三七、四三八、四三九、四四〇、四四一、四四二、四四三、四四四、四四五、四四六、四四七、四四八、四四九、四五〇、四五一、四五二、四五三、四五四、四五五、四五六、四五七、四五八、四五九、四六〇、四六一、四六二、四六三、四六四、四六五、四六六、四六七、四六八、四六九、四七〇、四七一、四七二、四七三、四七四、四七五、四七六、四七七、四七八、四七九、四八〇、四八一、四八二、四八三、四八四、四八五、四八六、四八七、四八八、四八九、四九〇、四九一、四九二、四九三、四九四、四九五、四九六、四九七、四九八、四九九、五〇〇、五〇一、五〇二、五〇三、五〇四、五〇五、五〇六、五〇七、五〇八、五〇九、五一〇、五一一、五一二、五一三、五一四、五一五、五一六、五一七、五一八、五一九、五二〇、五二一、五二二、五二三、五二四、五二五、五二六、五二七、五二八、五二九、五三〇、五三一、五三二、五三三、五三四、五三五、五三六、五三七、五三八、五三九、五四〇、五四一、五四二、五四三、五四四、五四五、五四六、五四七、五四八、五四九、五五〇、五五一、五五二、五五三、五五四、五五五、五五六、五五七、五五八、五五九、五六〇、五六一、五六二、五六三、五六四、五六五、五六六、五六七、五六八、五六九、五七〇、五七一、五七二、五七三、五七四、五七五、五七六、五七七、五七八、五七九、五八〇、五八一、五八二、五八三、五八四、五八五、五八六、五八七、五八八、五八九、五九〇、五九一、五九二、五九三、五九四、五九五、五九六、五九七、五九八、五九九、六〇〇、六〇一、六〇二、六〇三、六〇四、六〇五、六〇六、六〇七、六〇八、六〇九、六一〇、六一一、六一二、六一三、六一四、六一五、六一六、六一七、六一八、六一九、六二〇、六二一、六二二、六二三、六二四、六二五、六二六、六二七、六二八、六二九、六三〇、六三一、六三二、六三三、六三四、六三五、六三六、六三七、六三八、六三九、六四〇、六四一、六四二、六四三、六四四、六四五、六四六、六四七、六四八、六四九、六五〇、六五一、六五二、六五三、六五四、六五五、六五六、六五七、六五八、六五九、六六〇、六六一、六六二、六六三、六六四、六六五、六六六、六六七、六六八、六六九、六七〇、六七一、六七二、六七三、六七四、六七五、六七六、六七七、六七八、六七九、六八〇、六八一、六八二、六八三、六八四、六八五、六八六、六八七、六八八、六八九、六九〇、六九一、六九二、六九三、六九四、六九五、六九六、六九七、六九八、六九九、七〇〇、七〇一、七〇二、七〇三、七〇四、七〇五、七〇六、七〇七、七〇八、七〇九、七一〇、七一一、七一二、七一三、七一四、七一五、七一六、七一七、七一八、七一九、七二〇、七二一、七二二、七二三、七二四、七二五、七二六、七二七、七二八、七二九、七三〇、七三一、七三二、七三三、七三四、七三五、七三六、七三七、七三八、七三九、七四〇、七四一、七四二、七四三、七四四、七四五、七四六、七四七、七四八、七四九、七五〇、七五一、七五二、七五三、七五四、七五五、七五六、七五七、七五八、七五九、七六〇、七六一、七六二、七六三、七六四、七六五、七六六、七六七、七六八、七六九、七七〇、七七一、七七二、七七三、七七四、七七五、七七六、七七七、七七八、七七九、七八〇、七八一、七八二、七八三、七八四、七八五、七八六、七八七、七八八、七八九、七九〇、七九一、七九二、七九三、七九四、七九五、七九六、七九七、七九八、七九九、八〇〇、八〇一、八〇二、八〇三、八〇四、八〇五、八〇六、八〇七、八〇八、八〇九、八一〇、八一一、八一二、八一三、八一四、八一五、八一六、八一七、八一八、八一九、八二〇、八二一、八二二、八二三、八二四、八二五、八二六、八二七、八二八、八二九、八三〇、八三一、八三二、八三三、八三四、八三五、八三六、八三七、八三八、八三九、八四〇、八四一、八四二、八四三、八四四、八四五、八四六、八四七、八四八、八四九、八五〇、八五一、八五二、八五三、八五四、八五五、八五六、八五七、八五八、八五九、八六〇、八六一、八六二、八六三、八六四、八六五、八六六、八六七、八六八、八六九、八七〇、八七一、八七二、八七三、八七四、八七五、八七六、八七七、八七八、八七九、八八〇、八八一、八八二、八八三、八八四、八八五、八八六、八八七、八八八、八八九、八九〇、八九一、八九二、八九三、八九四、八九五、八九六、八九七、八九八、八九九、九〇〇、九〇一、九〇二、九〇三、九〇四、九〇五、九〇六、九〇七、九〇八、九〇九、九一〇、九一一、九一二、九一三、九一四、九一五、九一六、九一七、九一八、九一九、九二〇、九二一、九二二、九二三、九二四、九二五、九二六、九二七、九二八、九二九、九三〇、九三一、九三二、九三三、九三四、九三五、九三六、九三七、九三八、九三九、九四〇、九四一、九四二、九四三、九四四、九四五、九四六、九四七、九四八、九四九、九五〇、九五一、九五二、九五三、九五四、九五五、九五六、九五七、九五八、九五九、九六〇、九六一、九六二、九六三、九六四、九六五、九六六、九六七、九六八、九六九、九七〇、九七一、九七二、九七三、九七四、九七五、九七六、九七七、九七八、九七九、九八〇、九八一、九八二、九八三、九八四、九八五、九八六、九八七、九八八、九八九、九九〇、九九一、九九二、九九三、九九四、九九五、九九六、九九七、九九八、九九九、一〇〇〇、一〇〇一、一〇〇二、一〇〇三、一〇〇四、一〇〇五、一〇〇六、一〇〇七、一〇〇八、一〇〇九、一〇一〇、一〇一一、一〇一二、一〇一三、一〇一四、一〇一五、一〇一六、一〇一七、一〇一八、一〇一九、一〇二〇、一〇二一、一〇二二、一〇二三、一〇二四、一〇二五、一〇二六、一〇二七、一〇二八、一〇二九、一〇三〇、一〇三一、一〇三二、一〇三三、一〇三四、一〇三五、一〇三六、一〇三七、一〇三八、一〇三九、一〇四〇、一〇四一、一〇四二、一〇四三、一〇四四、一〇四五、一〇四六、一〇四七、一〇四八、一〇四九、一〇五〇、一〇五一、一〇五二、一〇五三、一〇五四、一〇五五、一〇五六、一〇五七、一〇五八、一〇五九、一〇六〇、一〇六一、一〇六二、一〇六三、一〇六四、一〇六五、一〇六六、一〇六七、一〇六八、一〇六九、一〇七〇、一〇七一、一〇七二、一〇七三、一〇七四、一〇七五、一〇七六、一〇七七、一〇七八、一〇七九、一〇八〇、一〇八一、一〇八二、一〇八三、一〇八四、一〇八五、一〇八六、一〇八七、一〇八八、一〇八九、一〇九〇、一〇九一、一〇九二、一〇九三、一〇九四、一〇九五、一〇九六、一〇九七、一〇九八、一〇九九、一一〇〇、一一〇一、一一〇二、一一〇三、一一〇四、一一〇五、一一〇六、一一〇七、一一〇八、一一〇九、一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一三、一一一四、一一一五、一一一六、一一一七、一一一八、一一一九、一一二〇、一一二一、一一二二、一一二三、一一二四、一一二五、一一二六、一一二七、一一二八、一一二九、一一三〇、一一三一、一一三二、一一三三、一一三四、一一三五、一一三六、一一三七、一一三八、一一三九、一一四〇、一一四一、一一四二、一一四三、一一四四、一一四五、一一四六、一一四七、一一四八、一一四九、一一五〇、一一五一、一一五二、一一五三、一一五四、一一五五、一一五六、一一五七、一一五八、一一五九、一一六〇、一一六一、一一六二、一一六三、一一六四、一一六五、一一六六、一一六七、一一六八、一一六九、一一七〇、一一七一、一一七二、一一七三、一一七四、一一七五、一一七六、一一七七、一一七八、一一七九、一一八〇、一一八一、一一八二、一一八三、一一八四、一一八五、一一八六、一一八七、一一八八、一一八九、一一九〇、一一九一、一一九二、一一九三、一一九四、一一九五、一一九六、一一九七、一一九八、一一九九、一二〇〇、一二〇一、一二〇二、一二〇三、一二〇四、一二〇五、一二〇六、一二〇七、一二〇八、一二〇九、一二一〇、一二一一、一二一二、一二一三、一二一四、一二一五、一二一六、一二一七、一二一八、一二一九、一二二〇、一二二一、一二二二、一二二三、一二二四、一二二五、一二二六、一二二七、一二二八、一二二九、一二三〇、一二三一、一二三二、一二三三、一二三四、一二三五、一二三六、一二三七、一二三八、一二三九、一二四〇、一二四一、一二四二、一二四三、一二四四、一二四五、一二四六、一二四七、一二四八、一二四九、一二五〇、一二五一、一二五二、一二五三、一二五四、一二五五、一二五六、一二五七、一二五八、一二五九、一二六〇、一二六一、一二六二、一二六三、一二六四、一二六五、一二六六、一二六七、一二六八、一二六九、一二七〇、一二七一、一二七二、一二七三、一二七四、一二七五、一二七六、一二七七、一二七八、一二七九、一二八〇、一二八一、一二八二、一二八三、一二八四、一二八五、一二八六、一二八七、一二八八、一二八九、一二九〇、一二九一、一二九二、一二九三、一二九四、一二九五、一二九六、一二九七、一二九八、一二九九、一三〇〇、一三〇一、一三〇二、一三〇三、一三〇四、一三〇五、一三〇六、一三〇七、一三〇八、一三〇九、一三一〇、一三一一、一三一二、一三一三、一三一四、一三一五、一三一六、一三一七、一三一八、一三一九、一三二〇、一三二一、一三二二、一三二三、一三二四、一三二五、一三二六、一三二七、一三二八、一三二九、一三三〇、一三三一、一三三二、一三三三、一三三四、一三三五、一三三六、一三三七、一三三八、一三三九、一三四〇、一三四一、一三四二、一三四三、一三四四、一三四五、一三四六、一三四七、一三四八、一三四九、一三五〇、一三五一、一三五二、一三五三、一三五四、一三五五、一三五六、一三五七、一三五八、一三五九、一三六〇、一三六一、一三六二、一三六三、一三六四、一三六五、一三六六、一三六七、一三六八、一三六九、一三七〇、一三七一、一三七二、一三七三、一三七四、一三七五、一三七六、一三七七、一三七八、一三七九、一三八〇、一三八一、一三八二、一三八三、一三八四、一三八五、一三八六、一三八七、一三八八、一三八九、一三九〇、一三九一、一三九二、一三九三、一三九四、一三九五、一三九六、一三九七、一三九八、一三九九、一四〇〇、一四〇一、一四〇二、一四〇三、一四〇四、一四〇五、一四〇六、一四〇七、一四〇八、一四〇九、一四一〇、一四一一、一四一二、一四一三、一四一四、一四一五、一四一六、一四一七、一四一八、一四一九、一四二〇、一四二一、一四二二、一四二三、一四二四、一四二五、一四二六、一四二七、一四二八、一四二九、一四三〇、一四三一、一四三二、一四三三、一四三四、一四三五、一四三六、一四三七、一四三八、一四三九、一四四〇、一四四一、一四四二、一四四三、一四四四、一四四五、一四四六、一四四七、一四四八、一四四九、一四五〇、一四五一、一四五二、一四五三、一四五四、一四五五、一四五六、一四五七、一四五八、一四五九、一四六〇、一四六一、一四六二、一四六三、一四六四、一四六五、一四六六、一四六七、一四六八、一四六九、一四七〇、一四七一、一四七二、一四七三、一四七四、一四七五、一四七六、一四七七、一四七八、一四七九、一四八〇、一四八一、一四八二、一四八三、一四八四、一四八五、一四八六、一四八七、一四八八、一四八九、一四九〇、一四九一、一四九二、一四九三、一四九四、一四九五、一四九六、一四九七、一四九八、一四九九、一五〇〇、一五〇一、一五〇二、一五〇三、一五〇四、一五〇五、一五〇六、一五〇七、一五〇八、一五〇九、一五一〇、一五一一、一五一二、一五一三、一五一四、一五一五、一五一六、一五一七、一五一八、一五一九、一五二〇、一五二一、一五二二、一五二三、一五二四、一五二五、一五二六、一五二七、一五二八、一五二九、一五三〇、一五三一、一五三二、一五三三、一五三四、一五三五、一五三六、一五三七、一五三八、一五三九、一五四〇、一五四一、一五四二、一五四三、一五四四、一五四五、一五四六、一五四七、一五四八、一五四九、一五五〇、一五五一、一五五二、一五五三、一五五四、一五五五、一五五六、一五五七、一五五八、一五五九、一五六〇、一五六一、一五六二、一五六三、一五六四、一五六五、一五六六、一五六七、一五六八、一五六九、一五七〇、一五七一、一五七二、一五七三、一五七四、一五七五、一五七六、一五七七、一五七八、一五七九、一五八〇、一五八一、一五八二、一五八三、一五八四、一五八五、一五八六、一五八七、一五八八、一五八九、一五九〇、一五九一、一五九二、一五九三、一五九四、一五九五、一五九六、一五九七、一五九八、一五九九、一六〇〇、一六〇一、一六〇二、一六〇三、一六〇四、一六〇五、一六〇六、一六〇七、一六〇八、一六〇九、一六一〇、一六一一、一六一二、一六一三、一六一四、一六一五、一六一六、一六一七、一六一八、一六一九、一六二〇、一六二一、一六二二、一六二三、一六二四、一六二五、一六二六、一六二七、一六二八、一六二九、一六三〇、一六三一、一六三二、一六三三、一六三四、一六三五、一六三六、一六三七、一六三八、一六三九、一六四〇、一六四一、一六四二、一六四三、一六四四、一六四五、一六四六、一六四七、一六四八、一六四九、一六五〇、一六五一、一六五二、一六五三、一六五四、一六五五、一六五六、一六五七、一六五八、一六五九、一六六〇、一六六一、一六六二、一六六三、一六六四、一六六五、一六六六、一六六七、一六六八、一六六九、一六七〇、一六七一、一六七二、一六七三、一六七四、一六七五、一六七六、一六七七、一六七八、一六七九、一六八〇、一六八一、一六八二、一六八三、一六八四、一六八五、一六八六、一六八七、一六八八、一六八九、一六九〇、一六九一、一六九二、一六九三、一六九四、一六九五、一六九六、一六九七、一六九八、一六九九、一七〇〇、一七〇一、一七〇二、一七〇三、一七〇四、一七〇五、一七〇六、一七〇七、一七〇八、一七〇九、一七一〇、一七一一、一七一二、一七一三、一七一四、一七一五、一七一六、一七一七、一七一八、一七一九、一七二〇、一七二一、一七二二、一七二三、一七二四、一七二五、一七二六、一七二七、一七二八、一七二九、一七三〇、一七三一、一七三二、一七三三、一七三四、一七三五、一七三六、一七三七、一七三八、一七三九、一七四〇、一七四一、一七四二、一七四三、一七四四、一七四五、一七四六、一七四七、一七四八、一七四九、一七五〇、一七五一、一七五二、一七五三、一七五四、一七五五、一七五六、一七五七、一七五八、一七五九、一七六〇、一七六一、一七六二、一七六三、一七六四、一七六五、一七六六、一七六七、一七六八、一七六九、一七七〇、一七七一、一七七二、一七七三、一七七四、一七七五、一七七六、一七七七、一七七八、一七七九、一七八〇、一七八一、一七八二、一七八三、一七八四、一七八五、一七八六、一七八七、一七八八、一七八九、一七九〇、一七九一、一七九二、一七九三、一七九四、一七九五、一七九六、一七九七、一七九八、一七九九、一八〇〇、一八〇一、一八〇二、一八〇三、一八〇四、一八〇五、一八〇六、一八〇七、一八〇八、一八〇九、一八一〇、一八一一、一八一二、一八一三、一八一四、一八一五、一八一六、一八一七、一八一八、一八一九、一八二〇、一八二一、一八二二、一八二三、一八二四、一八二五、一八二六、一八二七、一八二八、一八二九、一八三〇、一八三一、一八三二、一八三三、一八三四、一八三五、一八三六、一八三七、一八三八、一八三九、一八四〇、一八四一、一八四二、一八四三、一八四四、一八四五、一八四六、一八四七、一八四八、一八四九、一八五〇、一八五一、一八五二、一八五三、一八五四、一八五五、一八五六、一八五七、一八五八、一八五九、一八六〇、一八六一、一八六二、一八六三、一八六四、一八六五、一八六六、一八六七、一八六八、一八六九、一八七〇、一八七一、一八七二、一八七三、一八七四、一八七五、一八七六、一八七七、一八七八、一八七九、一八八〇、一八八一、一八八二、一八八三、一八八四、一八八五、一八八六、一八八七、一八八八、一八八九、一八九〇、一八九一、一八九二、一八九三、一八九四、一八九五、一八九六、一八九七、一八九八、一八九九、一九〇〇、一九〇一、一九〇二、一九〇三、一九〇四、一九〇五、一九〇六、一九〇七、一九〇八、一九〇九、一九一〇、一九一一、一九一二、一九一三、一九一四、一九一五、一九一六、一九一七、一九一八、一九一九、一九二〇、一九二一、一九二二、一九二三、一九二四、一九二五、一九二六、一九二七、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一九三〇、一九三一、一九三二、一九三三、一九三四、一九三五、一九三六、一九三七、一九三八、一九三九、一九四〇、一九四一、一九四二、一九四三、一九四四、一九四五、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一九六〇、一九六一、一九六二、一九六三、一九六四、一九六五、一九六六、一九六七、一九六八、一九六九、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一九八四、一九八五、一九八六、一九八七、一九八八、一九八九、一九九〇、一九九一、一九九二、一九九三、一九九四、一九九五、一九九六、一九九七、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二〇〇〇、二〇〇一、二〇〇二、二〇〇三、二〇〇四、二〇〇五、二〇〇六、二〇〇七、二〇〇八、二〇〇九、二〇一〇、二〇一一、二〇一二、二〇一三、二〇一四、二〇一五、二〇一六、二〇一七、二〇一八、二〇一九、二〇二〇、二〇二一、二〇二二、二〇二三、二〇二四、二〇二五、二〇二六、二〇二七、二〇二八、二〇二九、二〇三〇、二〇三一、二〇三二、二〇三三、二〇三四、二〇三五、二〇三六、二〇三七、二〇三八、二〇三九、二〇四〇、二〇四一、二〇四二、二〇四三、二〇四四、二〇四五、二〇四六、二〇四七、二〇四八、二〇四九、二〇五〇、二〇五一、二〇五二、二〇五三、二〇五四、二〇五五、二〇五六、二〇五七、二〇五八、二〇五九、二〇六〇、二〇六一、二〇六二、二〇六三、二〇六四、二〇六五、二〇六六、二〇六七、二〇六八、二〇六九、二〇七〇、二〇七一、二〇七二、二〇七三、二〇七四、二〇七五、二〇七六、二〇七七、二〇七八、二〇七九、二〇八〇、二〇八一、二〇八二、二〇八三、二〇八四、二〇八五、二〇八六、二〇八七、二〇八八、二〇八九、二〇九〇、二〇九一、二〇九二、二〇九三、二〇九四、二〇九五、二〇九六、二〇九七、二〇九八、二〇九九、二一〇〇、二一〇一、二一〇二、二一〇三、二一〇四、二一〇五、二一〇六、二一〇七、二一〇八、二一〇九、二一一〇、二一一一、二一一二、二一一三、二一一四、二一一五、二一一六、二一一七、二一一八、二一一九、二一二〇、二一二一、二一二二、二一二三、二一二四、二一二五、二一二六、二一二七、二一二八、二一二九、二一三〇、二一三一、二一三二、二一三三、二一三四、二一三五、二一三六、二一三七、二一三八、二一三九、二一四〇、二一四一、二一四二、二一四三、二一四四、二一四五、二一四六、二一四七、二一四八、二一四九、二一五〇、二一五一、二一五二、二一五三、二一五四、二一五五、二一五六、二一五七、二一五八、二一五九、二一六〇、二一六一、二一六二、二一六三、二一六四、二一六五、二一六六、二一六七、二一六八、二一六九、二一七〇、二一七一、二一七二、二一七三、二一七四、二一七五、二一七六、二一七七、二一七八、二一七九、二一八〇、二一八一、二一八二、二一八三、二一八四、二一八五、二一八六、二一八七、二一八八、二一八九、二一九〇、二一九一、二一九二、二一九三、二一九四、二一九五、二一九六、二一九七、二一九八、二一九九、二二〇〇、二二〇一、二二〇二、二二〇三、二二〇四、二二〇五、二二〇六、二二〇七、二二〇八、二二〇九、二二一〇、二二一一、二二一二、二二一三、二二一四、二二一五、二二一六、二二一七、二二一八、二二一九、二二二〇、二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三、二二二四、二二二五、二二二六、二二二七、二二二八、二二二九、二二三〇、二二三一、二二三二、二二三三、二二三四、二二三五、二二三六、二二三七、二二三八、二二三九、二二四〇、二二四一、二二四二、二二四三、二二四四、二二四五、二二四六、二二四七、二二四八、二二四九、二二五〇、二二五一、二二五二、二二五三、二二五四、二二五五、二二五六、二二五七、二二五八、二二五九、二二六〇、二二六一、二二六二、二二六三、二二六四、二二六五、二二六六、二二六七、二二六八、二二六九、二二七〇、二二七一、二二七二、二二七三、二二七四、二二七五、二二七六、二二七七、二二七八、二二七九、二二八〇、二二八一、二二八二、二二八三、二二八四、二二八五、二二八六、二二八七、二二八八、二二八九、二二九〇、二二九一、二二九二、二二九三、二二九四、二二九五、二二九六、二二九七、二二九八、二二九九、二三〇〇、二三〇一、二三〇二、二三〇三、二三〇四、二三〇五、二三〇六、二三〇七、二三〇八、二三〇九、二三一〇、二三一一、二三一二、二三一三、二三一四、二三一五、二三一六、二三一七、二三一八、二三一九、二三二〇、二三二一、二三二二、二三二三、二三二四、二三二五、二三二六、二三二七、二三二八、二三二九、二三三〇、二三三一、二三三二、二三三三、二三三四、二三三五、二三三六、二三三七、二三三八、二三三九、二三四〇、二三四一、二三四二、二三四三、二三四四、二三四五、二三四六、二三四七、二三四八、二三四九、二三五〇、二三五一、二三五二、二三五三、二三五四、二三五五、二三五六、二三五七、二三五八、二三五九、二三六〇、二三六一、二三六二、二三六三、二三六四、二三六五、二三六六、二三六七、二三六八、二三六九、二三七〇、二三七一、二三七二、二三七三、二三七四、二三七五、二三七六、二三七七、二三七八、二三七九、二三八〇、二三八一、二三八二、二三八三、二三八四、二三八五、二三八六、二三八七、二三八八、二三八九、二三九〇、二三九一、二三九二、二三九三、二三九四、二三九五、二三九六、二三九七、二三九八、二三九九、二四〇〇、二四〇一、二四〇二、二四〇三、二四〇四、二四〇五、二四〇六、二四〇七、二四〇八、二四〇九、二四一〇、二四一一、二四一二、二四一三、二四一四、二四一五、二四一六、二四一七、二四一八、二四一九、二四二〇、二四二一、二四二二、二四二三、二四二四、二四二五、二四二六、二四二七、二四二八、二四二九、二四三〇、二四三一、二四三二、二四三三、二四三四、二四三五、二四三六、二四三七、二四三八、二四三九、二四四〇、二四四一、二四四二、二四四三、二四四四、二四四五、二四四六、二四四七、二四四八、二四四九、二四五〇、二四五一、二四五二、二四五三、二四五四、二四五五、二四五六、二四五七、二四五八、二四五九、二四六〇、二四六一、二四六二、二四六三、二四六四、二四六五、二四六六、二四六七、二四六八、二四六九、二四七〇、二四七一、二四七二、二四七三、二四七四、二四七五、二四七六、二四七七、二四七八、二四七九、二四八〇、二四八一、二四八二、二四八三、二四八四、二四八五、二四八六、二四八七、二四八八、二四八九、二四九〇、二四九一、二四九二、二四九三、二四九四、二四九五、二四九六、二四九七、二四九八、二四九九、二五〇〇、二五〇一、二五〇二、二五〇三、二五〇四、二五〇五、二五〇六、二五〇七、二五〇八、二五〇九、二五一〇、二五一一、二五一二、二五一三、二五一四、二五一五、二五一六、二五一七、二五一八、二五一九、二五二〇、二五二一、二五二二、二五二三、二五二四、二五二五、二五二六、二五二七、二五二八、二五二九、二五三〇、二五三一、二五三二、二五三三、二五三四、二五三五、二五三六、二五三七、二五三八、二五三九、二五四〇、二五四一、二五四二、二五四三、二五四四、二五四五、二五四六、二五四七、二五四八、二五四九、二五五〇、二五五一、二五五二、二五五三、二五五四、二五五五、二五五六、二五五七、二五五八、二五五九、二五六〇、二五六一、二五六二、二五六三、二五六四、二五六五、二五六六、二五六七、二五六八、二五六九、二五七〇、二五七一、二五七二、二五七三、二五七四、二五七五、二五七六、二五七七、二五七八、二五七九、二五八〇、二五八一、二五八二、二五八三、二五八四、二五八五、二五八六、二五八七、二五八八、二五八九、二五九〇、二五九一、二五九二、二五九三、二五九四、二五九五、二五九六、二五九七、二五九八、二五九九、二六〇〇、二六〇一、二六〇二、二六〇三、二六〇四、二六〇五、二六〇六、二六〇七、二六〇八、二六〇九、二六一〇、二六一一、二六一二、二六一三、二六一四、二六一五、二六一六、二六一七、二六一八、二六一九、二六二〇、二六二一、二六二二、二六二三、二六二四、二六二五、二六二六、二六二七、二六二八、二六二九、二六三〇、二六三一、二六三二、二六三三、二六三四、二六三五、二六三六、二六三七、二六三八、二六三九、二六四〇、二六四一、二六四二、二六四三、二六四四、二六四五、二六四六、二六四七、二六四八、二六四九、二六五〇、二六五一、二六五二、二六五三、二六五四、二六五五、二六五六、二六五七、二六五八、二六五九、二六六〇、二六六一、二六六二、二六六三、二六六四、二六六五、二六六六、二六六七、二六六八、二六六九、二六七〇、二六七一、二六七二、二六七三、二六七四、二六七五、二六七六、二六七七、二六七八、二六七九、二六八〇、二六八一、二六八二、二六八三、二六八四、二六八五、二六八六、二六八七、二六八八、二六八九、二六九〇、二六九一、二六九二、二六九三、二六九四、二六九五、二六九六、二六九七、二六九八、二六九九、二七〇〇、二七〇一、二七〇二、